

第 1329 號公告

漁農自然護理署

**農產品 (統營) 條例 (第 277 章)**

現公布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業已行使《農產品 (統營) 條例》(第 277 章) 第 9F(3)(c) 條所賦予，並由行政長官轉授的權力，委任下列人士為農產品獎學基金顧問委員會成員，任期兩年，由 2020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：

覃志敏女士

羅文雪博士

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 (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學生資助處副監督為候補委員)

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 (農業)

又公布，根據同一條例第 9F(3)(b) 條的規定，下列人士現成為上述委員會的成員，任期一年，由 2020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：

卓鳳婷女士

劉堅偉博士

吳圖新先生